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招募小組組織要點

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統籌規劃文學院各系所學生招募活動，宣揚各系所發展特色、教學研究成果與未來展望，俾吸引優秀學生來校就讀，依本校二六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置『文學院招募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本院校招募小組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秘書由本院校招募小組代表擔任。
- 三、 本小組下分設秘書股、公關股及宣傳股，由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 秘書股：負責宣傳文稿、影帶內容之設計與製作等。
 - （二） 公關股：負責安排、接待來訪學校學生或貴賓等。
 - （三） 宣傳股：負責校外宣傳及大學博覽會等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提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正大學文學院招募小組組織架構圖

90.10.17



